

香港藝術發展局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問卷調查分析報告摘要

免責聲明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免責聲明

在網頁上即時及虛擬刊登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就其發出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計劃”)的問卷所收集之回覆所作出的報告及分析：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發出問卷(“問卷”)邀請全港市民(“該邀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計劃”)提交意見，為期一周。藝發局現將公眾人士對於該計劃提出的意見、建議及就問卷所作的回覆編集成此報告及分析(“本分析報告”)。該邀請及本分析報告僅供公眾人士就該計劃作參考之用，並旨在作為該計劃的簡介及對一般資料的補充。藝發局是一個香港法定機構，旨在促進香港的藝術發展，其中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藝術計劃和發展事宜提出建議。

任何公眾人士及建議者(定義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該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印製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政府邀請書”))均可利用在此、該邀請及問卷上所載的數據及資料，但使用者須自行裁量使用該等數據、資料及作出推斷、結論，使用者並須為使用該等數據及資料而引致的一切風險與後果自行承擔全部責任。藝發局特此聲明不論現在或將來對任何有關問卷及本分析報告的使用、闡釋及遺漏概不負任何責任。凡問卷、本分析報告及任何經已或將會提供或可供使用的書面或口頭資料均不可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藝發局或其各自之職員或代理人就該計劃的意向、政策或未來行動方面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聲明或保證。問卷及本分析報告與政府邀請書是完全不同及獨立的文件，問卷及本分析報告並不構成政府邀請書的任何部份，亦與政府邀請書並無任何關連。”

香港藝術發展局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問卷調查分析報告摘要

問卷調查背景資料

問卷調查日期：	2004年2月9日至2月27日
派發問卷地點：	藝發局、香港藝術中心、香港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藝術館，並刊登於2月9日的星島日報，及上載於藝發局網頁
發出問卷數目：	3,181份(2,855份中文、326份英文)
徵詢對象：	文化/藝術組織、全港學校及公眾人士
收回問卷：	403份(完成問卷383份，未完成問卷20份)
回覆率：	約13%
提交問卷方法：	郵寄/傳真70%，網上填寫29%，報上填寫1%
回應類別：	個人回應84%，團體回應16%
回應語言：	中文90%，英文10%

問卷內共有51條主要問題及52條附帶問題，分以下四個範疇提問：

- (a) 發展理念及背景
- (b) 文藝設施
- (c) 文藝設施的管理及營運模式
- (d) 評審準則

以下為各個範疇所收集的意見及基本數據分析：

(a) 發展理念及背景

1.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發展背景上，回應的公眾及業界人士普遍支持計劃的發展，83%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西九龍」計劃可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文娛藝術中心的地位。
2. 當問及私人機構（發展商及/或財團）是否可在「西九龍」計劃中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時，61%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25%持中立意見，12%表示反對/非常反對。當問及較受爭議的問題：「採用單一發展商負責整個發展計劃能否達至規劃和理念統一」時，贊成/非常贊成、中立及反對/非常反對各佔三成，當中反對/非常反對佔36%，略高於其他意見。
3. 67%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文化藝術應與商業活動互相融合和滲透」，20%表示中立，反映藝術應與商業結合的概念符合公眾期望。

4. 93%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西九龍的整體建設應與藝術教育的理念互相配合」，反映公眾高度重視藝術教育與文藝設施的結合。
5. 73%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西九龍計劃不應再度延期」，89%贊成/非常贊成「政府應密切監督計劃進度」。
6. 當問及天篷的設計是否應以露天廣場用者的角度為考慮時，71%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20%則表示中立。

(b) 文藝設施

7. 80%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核心文藝設施的策劃應與政府的藝文政策及規劃藍圖互相配合」，以及「須根據現時所有文藝設施的使用情況及 2010 年後的預期需求而定」。
8. 關於 2,000 座位的劇院的功能和用途，82%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現時本港缺乏大型的表演舞台，此劇院應可彌補此不足，並吸引國際級的大製作來港作長時間演出」。至於添置電影放映器材，則有 71%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18%表示中立。
9. 69%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800 座位的劇院設計應用作培養本地戲劇及中型戲曲班的專用演出場地」，20%表示中立；對於「400 座位的劇院是否應用作多功能小型劇院作實驗性演出」，則高達 84%表示贊成/非常贊成。
10. 77%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10,000 座位的演藝場館的設計應考慮各種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增加座位數量」；高達 88%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四個露天廣場應提供燈光、音響及其他配套設施，以配合各種戶外及大型表演」。
11. 關於「設立駐場藝團是實現「場地性格化」重要的一步」、「駐場藝團應參與場地的管理及營運」，及「每個場館的駐場藝團數目應多於一個」的問題上，回應人士/團體的意見偏向贊成(30%-37%)或中立(32%-36%)，顯示業界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仍未達成共識，或需再作討論/諮詢。對於「每個場館內的駐場藝團應共用資源」一題，則有 58%表示贊成/非常贊成，28%持中立意見。
12. 57%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增加博物館群的全面性，增設展示中國傳統文物的博物館」，23%則表示中立。當問及「如資源不足，應考慮合併現代藝術及設計博物館，把第四個博物館的主題改為『中國文物』」時，41%表示贊成/非常贊成，30%表示中立，20%表示反對/非常反對。
13. 對於「『香港視覺藝術學院』所需的設施應否置於四個主題博物館內」時，43%

表示贊成/非常贊成，34%表示中立，15%表示反對/非常反對。

14. 回應人士/團體對「電影及媒體博物館」的建議顯示支持：57%表示贊成/非常贊成「成營運策略應以放映及展示活動為主」；68%贊成/非常贊成「應具備『高清晰數碼放映』或設施落成時最新科技的影院」；高達 78%贊成/非常贊成「應作為本港電影界舉辦各項盛事的主要場地」。此外，超過八成意見贊成/非常贊成「電影及媒體博物館」內「應設立數間小型影院」(82%)，及「應發揮推動香港電影工業發展的功能」(81%)。
15. 大部分回應對「藝展中心應設多元功能」(92%)、「博物館應與藝術教育配合」(90%)、以及「博物館應與各地博物館締結伙伴」(90%)的建議皆表示贊成/非常贊成。
16. 在「其他文藝設施」方面，63%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其建築及營運經費應由部份核心文藝設施以商業性運作予以支持」，22%則持中立意見。73%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其他文藝設施』應包括商業設施如戲院等」，20%則表示中立。
17. 以下為回應人士/團體對各項建議「其他文藝設施」的意見分佈：

	贊成/非常贊成	中立	反對/非常反對
2,000-2,300 座位的音樂廳	60%	23%	11%
300-400 座位的小型室樂音樂廳或演奏廳	74%	18%	3%
1,200 座位的戲曲戲院	56%	28%	7%
粵劇訓練學院	56%	27%	7%
戲曲資料中心	59%	27%	4%
黑盒劇場	63%	26%	3%
藝術教育發展中心	78%	15%	3%
藝術教育博物館	66%	16%	6%
香港視覺藝術學院	69%	21%	4%
書城	77%	14%	6%
在露天廣場重建本港著名的建築文物	44%	33%	21%
美食博物館	44%	29%	18%

回應人士/團體對各項「其他文藝設施」的主要建議普遍支持，其中對「小型室樂音樂廳或演奏廳」、「藝術教育發展中心」及「書城」的訴求均超過七成。

個別回應人士/團體建議的「其他文藝設施」包括：

藝墟 / 自由表演區	行為藝術館	創意博物館/學院
京昆劇戲院	動畫及互動遊戲館	木偶小劇場/發展展館
中西視覺藝術資料庫/ 藝術資源中心	舞蹈中心(設排練室及資源 如辦公室、綜合活動室等)	電影(編、導)訓練學校/ 管理處
香港藝術家成果收藏/展館	西方歌劇博物館	棋藝院
青少年/兒童館/藝術中心	香港作家及發明家展館	小型文娛活動場所/ 文娛消閑區
郵政博物館	明星博物館	魔術學院
海陸空交通發展博物館	公共圖書館	中醫博物館/中草藥館
音樂歷史博物館/資料館	社區博物館	藝術家工作室/排練室
全面的藝術教育學院	大型錄音工作室	"小人國"形式的遊覽區
音樂及電影租借中心	100-150 座位的實驗劇場	社區/公共藝術設施

18. 84%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政府評審計劃書時，應留意倡議者是否注重培養學生及青少年作為未來文娛區的使用者」，反映公眾殷切期望政府在評審時，應高度重視藝術教育。

(c) 文藝設施的管理及營運模式

19. 63%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應採用分散式管理」，23%表示中立。74%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倡議者考慮每個演出場館及博物館的情況，再決定以何種模式管理及營運設施」，反映公眾大致接受「分散式管理」的新概念。
20. 至於各項核心及其他文藝設施應以法定組織、非牟利公司或商業模式管理及營運，回應人士/團體的意見與本局所建議的管理模式部份類同，部份則意見紛紜，反映公眾或業界人士對實踐分散式管理的期望各有不同。

以下為回應人士/團體對各項文藝設施的管理模式的意見調查結果：

	管理模式	最高支持%
劇院綜合大樓		
2,000 座位劇院	法定組織	29%
	非牟利公司	29%
800 及 400 座位劇院	非牟利公司	36%
10,000 座位演藝場館	商業管理	44%
博物館群		
電影及媒體博物館	非牟利公司	29%

其他博物館	法定組織 非牟利公司	31% 29%
藝展中心	非牟利公司 商業管理	26% 27%
其他文藝設施 (建議)		
音樂廳及小型室樂場地	非牟利公司	37%
戲曲戲院	非牟利公司	36%
粵劇訓練學院	非牟利公司	41%
戲曲資料中心	非牟利公司	41%
黑盒劇場	非牟利公司	46%
藝術教育發展中心	非牟利公司	41%
藝術教育博物館	非牟利公司	37%
香港視覺藝術學院	非牟利公司	31%
書城	商業管理	54%
畫廊、古董傢俱店及商業電影院等	商業管理	58%

21. 53%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法定組織/非牟利公司的組成可參考『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藝術節協會』的例子」, 29%則表示中立。72%則表示贊成/非常贊成「法定組織或非牟利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應包括文藝界人士、商界人士、政府代表及中標者代表」。
22. 51%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各個演出場館及博物館的財政應由中標者承擔, 必要時由政府作額外資助」, 24%表示中立。當問及「倡議者應否按年度為每項設施提供定額的營運資金數目」及「應按通脹定期調整營運資金數目」時, 65%表示贊成/非常贊成, 23%表示中立。此外, 69%回應人士/團體贊成/非常贊成「法定組織或非牟利公司的董事局需負責尋找社會資源如商業贊助等」, 18%表示中立。
23. 當問及有關「場地性格化」的問題時, 50%贊成/非常贊成「營運方面應由駐場藝團負責演出場館的營運」; 56%贊成/非常贊成「由『表演藝術統籌委員會』負責表演場地的整體統籌」; 及 64%贊成/非常贊成「由『博物館統籌委員會』負責統籌各展館的運作」。在三個問題中持中立意見的回應均佔 23%-25%。
24. 78%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組織的管理層應與康文署和藝發局等合作」, 反應公眾對文藝設施管理組織與官方或民間組織締結伙伴, 共同開拓社會資源的期望。

(d) 評審準則

25. 60%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由學術機構進行獨立的財務評估可幫助

公眾了解『西九龍』在財政上的考慮，並可協助政府評審倡議者的財政能力」，22%則表示中立。

26. 75%回應人士/團體表示贊成/非常贊成「藝文界應爭取參與評審過程」，但當問及「應讓藝文界參與由公務員選出候選倡議者後的「磋商」工作」時，49%表示贊成/非常贊成，25%表示中立，18%表示反對/非常反對。
27. 當問卷就「發展建議邀請書」內 a) **技術建議**、b) **財務建議**及 c) **營運、保養和管理建議**三大評審準則細目，徵詢公眾及藝文界應否以「高」、「中」、「低」的分類向政府反映每項要求的重要性時，46%表示贊成/非常贊成，30%表示中立。
28. 在技術建議方面，回應者同意額外或新增的設計意念、陳設及整體建築方法、核心及其他文藝設施的概念設計、商業、銷售、辦公室、酒店、住宅及娛樂設施與核心文藝設施的配合、項目及進度管理等範疇均對藝文界非常重要。財務建議方面，藝文界認為較重要的包括建議者的財力及財務承擔，以及計劃長期的可行性(包括籌集所需資金、維持整體營運、應付財務及營運危機的能力)。在營運、保養和管理建議方面，重要性較高的項目包括文藝設施的理念、主題及節目內容、核心文藝設施的管治模式，以及其他文藝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